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

特别提示

本指南只适用于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的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

本指南仅对基金直销业务相关规定作出解释与说明，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并有权进行修改。

感谢您对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注与支持。

一、 直销中心营业时间

认购期间：	9：00—18：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工作日15：00以后、周六、周日为预约录入）
日常申购期间：	9：00—15：00。

二、 直销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申购费)，追加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三、 费率安排

1. 认购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0%，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万	1.0%
100万 认购金额<1000万	0.8%
认购金额 1000万	0.1%

2. 申购费率：本基金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1.5%
100万 申购金额<1000万	1.0%
申购金额 1000万	0.15%

3. 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长短分为四档，最高不超过0.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不满1年	0.5%
1-2年(含1年)	0.35%
2-3年(含2年)	0.2%
3年以上(含3年)	0

备注：具体计算方法及费率结构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四、 银行直销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100152031305000491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066771-01-0815001374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76392-9702015385000007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044654-8180-12951408025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13314161

五、 资金结算须注意事项：

1. 同城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应采用支票、信汇、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异地机构投资者以“电汇”方式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2. 个人投资者可采用存折转账（同行）、现金汇款（如信汇、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不接受投资人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划款方式。
3. 投资人必须在划款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或空白处显著位置注明自己的交易帐号。如投资人在开户前划款，个人应注明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机构应注明营业执照号码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4.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应事先到银行将认购/申购款项划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直销中心在确认款项到帐后，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如果资金未及时到帐，则以资金实际到帐日为申请日。

六、 直销联系方式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87997

公司电话：021-68886996

客服热线：021-38834699

客户信箱：hf@hffund.com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目 录

1. 简介	5
2. 释义	5
3. 基本规则	6
4. 帐户类业务	7
4.1 基金帐户开户	7
4.2 帐户资料变更	9
4.3 销户	9
5. 交易类业务	10
5.1 认购/申购	10
5.2 赎回	11
6. 传真交易	12
7. 电话交易	13
8. 特殊交易	13
8.1 基金转托管	13
8.2 撤单	14

1. 简介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由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中国上海，是国内投资基金业的新锐力量，致力于为投资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背景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本金为 17.05 亿元人民币，主要股东由海螺集团、江苏舜天、皖能股份、东方国际创业、黄山旅游、古井贡、安徽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8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国有大型企业组成。华安证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公司总资产自成立以来保持连续 13 年盈利，净资产、净利润、人均利润总额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2003 年在全国综合类券商排名中，净利润排名第 8 位，净资本排名第 14 位，人均利润总额排名第 7 位。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安徽省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负责经营安徽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开展投资控股、产权收购等业务。公司在投资参股，参与拟上市企业资产重组等方面积极运作，并取得初步成果。创新投资是中国担保联盟的发起人之一，上汽奇瑞汽车集团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东之一。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集团，注册本金为 6.48 亿元人民币。中国华源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7 家，中外合资企业 16 家，专业进出口公司 10 家，自营进出口工业企业 6 家，海外公司办事处 7 家，企业职工 5 万多人。目前华源集团资产总规模已达 170 亿元，净资产 58 亿元，销售收入突破 138 亿元，年实现利润 6 亿元左右，在全国最大 500 家企业中排名第 41 位。

2. 释义

本指南仅适用于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

本指南旨在帮助投资人了解相关业务的规定和流程，并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公司负责本交易指南的最终解释，并有权对本交易指南进行修改。

本指南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实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直销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
- T 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 权益登记日：指拥有基金分红权的最后登记日期；
- 红利发放日：指向投资人派发红利的日期。

3. 基本规则

- 1)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合法投资人。基金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一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开立本公司交易账户。交易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交易的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 开立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投资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同时，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划款等资金的结算账户。
- 4)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唯一基金业务被授权人在本公司投资直销中心经办各项业务。本公司有理由认为被授权人在本公司办理的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的法律

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 5)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以指定代理人在本公司投资直销中心代为办理基金业务。
- 6)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 7) 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须在规定营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人欲撤销认购、申购、赎回申请，须在申请当日15：00之前办理。
- 8) 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之日资金已到账者，销售机构将申请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之日资金未到账者，销售机构将资金实际到账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15：00。
- 9) 投资直销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本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 本公司为达到一定认购标准的投资人提供传真交易业务，办理传真交易业务的投资人需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
- 11) 投资人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指南和文件，了解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的基本规定和购买流程，并根据指南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各种基金交易表格、协议、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等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文本。
- 13) 所有资料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须清晰、端正，不得涂改。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可正反面复印。
- 14) 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及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确认，T+2日起投资人可以查询。
- 15) 基金终止、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 16) 投资人可通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索取、下载各交易表格和协议。

4. 帐户类业务

4.1 基金帐户开户

4.1.1 提供资料：

➤ 机构投资者：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部队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

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5) 印鉴卡两份。

➤ **个人投资者：**

- 1) 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港澳台地区个人投资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合法居住或合法工作的证件)；
- 2) 银行存款账户原件；
- 3) 印鉴卡两份；
- 4)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必须投资人本人提供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直销中心，填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4.1.2 填写表格：

- 1) 《帐户类业务申请书》
- 2) 《印鉴卡》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电话交易协议书》(可选)
- 5) 《传真交易协议书》(可选)

4.1.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交易也同时无效。
- 3) 投资者若选择开通电话交易，可自行输入交易密码，以后投资者通过客服电话进行基金交易时需输入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网站及电话查询密码初始设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不足6位后面补0。
- 4) 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 5)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 6)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为准。
- 7)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号、交易账户号及投资者类型不能变更。
- 8)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4.2 帐户资料变更

4.2.1 提供资料：

➤ 机构投资者：

-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预留印鉴；
- 3) 若修改证件资料，应提供重新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可选)
- 4) 若修改经办人，应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可选)
- 5) 若修改预留印鉴，应提供新启用的预留印鉴。(可选)

➤ 个人投资者：

- 1) 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提供预留印鉴；
- 3)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具体操作参照机构投资者。

4.2.2 填写表格：

《帐户类业务申请表》

当投资人的身份资料、通讯资料、预留印鉴、银行帐户信息、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变更时，请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4.3 销户

4.3.1 提供材料：

- 1) 投资人（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预留印鉴。

4.3.2 填写表格：

《帐户类业务申请表》

4.3.3 注意事项：

- 1) 凡在投资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的投资人，可以申请注销其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
- 2) 投资人销户只能在其首次开户的网点进行。
- 3) 投资人注销交易帐户时，其托管在直销系统的基金份额余额应为零。
- 4) 投资人注销基金帐户时，其在基金公司所有销售网点内托管的基金份额应全部赎回。
- 5) 出现下列情况，销户申请无效：
 - 该网点不是投资人首次开户的网点；
 - 该投资人在投资直销中心或其它销售网点的基金份额未全部赎回；
 - 该投资人还有资金尚未取出；
 - 该投资人有未确认的申请(包括当日发生的交易)；
 - 该投资人的状态非正常(如帐户冻结等)。

5. 交易类业务

5.1 认购/申购

5.1.1 提供资料：

➤ 机构投资者：

-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投资者：

- 1)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5.1.2 填写表格：

《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5.1.3 份额计算：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准从“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5.1.4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当日开户，可同时办理认购 / 申购。
- 2) T 日交易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客服电话或网站查询其交易确认情况或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
- 3) 投资者认 / 申购本基金，采用全额交款的方式。投资者需先将认 / 申购全额款汇至直销专户，否则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确认资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开放日的 15 : 00。
- 4) 撤销申请需在申请当日 15 : 00 前提出。
- 5)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应提前或同时开立转入机构的交易账号。

5.2 赎回

5.2.1 提供资料：

- 1) 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提供预留印鉴。

5.2.2 填写表格：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5.2.3 金额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价格准从“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5.2.4 注意事项：

- 1) 投资人在交易日（T日）15:00 以前的赎回申请以 T 日赎回价格计算赎回金额；若基金存在冻结情况，则基金份额冻结的部分不接收赎回申请。
- 2) 投资者的交易帐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不允许超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赎回后所剩余的基金单位余额低于 500 份，则余额部分将随本次赎回一并赎回。
- 3) 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须对如果出现巨额赎回并采用顺延赎回的处理方式时，自己的赎回申请是否继续顺延作出选择，即选择“撤销”还是“顺延”。如果选择“撤销”，则其顺延部分赎回申请自动取消；如果选择“顺延”，则其赎回申请自动顺延一天。如投资人未作出任何表示，本公司默认为顺延赎回。
- 4) 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将在不超过 T + 5 个工作日内，由直销中心划回其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6. 传真交易

6.1 要求：

- 1) 传真业务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撤单、分红方式变更。
- 2) 投资人如果采用传真交易方式办理申请的，应在办理开户时与本公司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 3) 传真交易办理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 :00-14 :30(基金认购期为 9 :00-18 :00)。

6.2 传真资料：

在认购/购申请时，传真给直销中心的资料包括：

- 1)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在办理其他申请时，传真给直销中心的资料包括：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 2) 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3 注意事项：

- 1) 投资人在办理认购/申购传真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 2) 投资人在发完传真交易申请后应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
- 3) 投资人应在发完传真并经直销中心确认后，在十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其他资料以特快专递寄送直销中心。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7. 电话交易

7.1 要求：

- 1) 电话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设置分红方式、交易查询、密码修改、转托管、传真对账单。
- 2) 投资者采用电话交易方式办理申请时，应在办理开户时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话交易协议。
- 3) 电话交易办理的时间与柜台交易办理的时间相同。
- 4) 本电话交易通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语音系统（021-38834699）实现。

7.2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电话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 2) 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或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或者直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获得交易确认书。
- 3) 投资者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发出赎回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不予执行。赎回资金于 T+5 日内划到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 4) 认购、申购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日下午 15:00，如投资者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视该投资者的委托申请为次日的申请。
- 5)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语音系统（021-38834699）密码修改功能修改密码。
- 6) 投资者进行电话交易时，若连续 3 次输错交易密码，委托将被中断。

8. 特殊交易

8.1 基金转托管

8.1.1 提供资料：

- 1) 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提供预留印鉴。

8.1.2 填写表格：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8.1.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采取一步转托管的方式进行，即投资者应首先在转入方办理账户登记（在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在直销中心增开交易账户）。
- 2) 如果直销投资人要将其份额托管到其它销售商的网点下，则应进行转托管，但在转托管交易操作流程期内，投资人不得进行基金交易。
- 3) 投资人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只基金或多只基金的份额，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 4) 权益登记日（T日）的前两天和后三天内，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转托管的业务申请。

8.2 撤单

8.2.1 提供资料

- 1) 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与撤销业务对应的原业务申请回执；
- 3) 提供预留印鉴。

8.2.2 填写表格：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8.2.3 注意事项：

- 1) 在投资人有效申请当日 15：00 之前投资直销中心接受投资人的撤单申请。
- 2) 可以接受撤单的业务有：申购、赎回、转托管。

8.3 基金分红：

- 1)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红利分配公告，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权益登记日的当天，登记结算中心登记股东名册。第二天则为权益分配日，开始红利的发放。
- 3) 投资者在开户时即可以选择红利的发放方式，即现金红利还是红利转投资，如果不选，则默认为现金红利的方式。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更改以前选择的分红方式。

- 4) 权益登记日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修改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 5)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网点对同一种基金选择了不同的分红方式，登记结算中心则按不同销售网点的不同分红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 6) 现金红利的计算：
现金红利=持有基金份额 x 每基金单位红利金额
税金=现金红利 x 所得税率（目前暂不收所得税）
实际红利=现金红利—税金
- 7)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部分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